

# 《佛冈县龙山镇 LS-08-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稿

## 一、规划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县城建设的突飞猛进，县城人口不断增加，学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，学校学生数逐年增多。随着规模的扩大和教育的发展，学校硬件建设等基础实施条件的容纳度，已经超出了办学的饱和状态。学校现有的课室、宿舍、功能室等场室严重不足，远远不能满足未来教育教学的需求。

《佛冈县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提出的“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，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%以上。”

为保障县域民生重点项目顺利落地，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服务标准，推进初级中学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，特编制《佛冈县龙山镇 LS-08-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## 二、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位于佛冈县龙山镇，西临 X376、南接 Y017，北靠龙山新城，总用地面积 6.09 公顷，约 91 亩。

## 三、功能定位

清远市校园文化示范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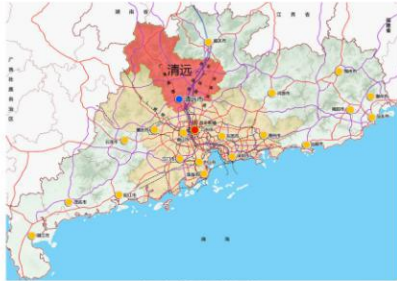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用地规划

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6.09 公顷，均为中小学用地。

## 附图

# 佛冈县龙山镇LS-08-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01 区位图



清远市在广东省的区位



佛冈县在清远市的区位



规划区在佛冈县的区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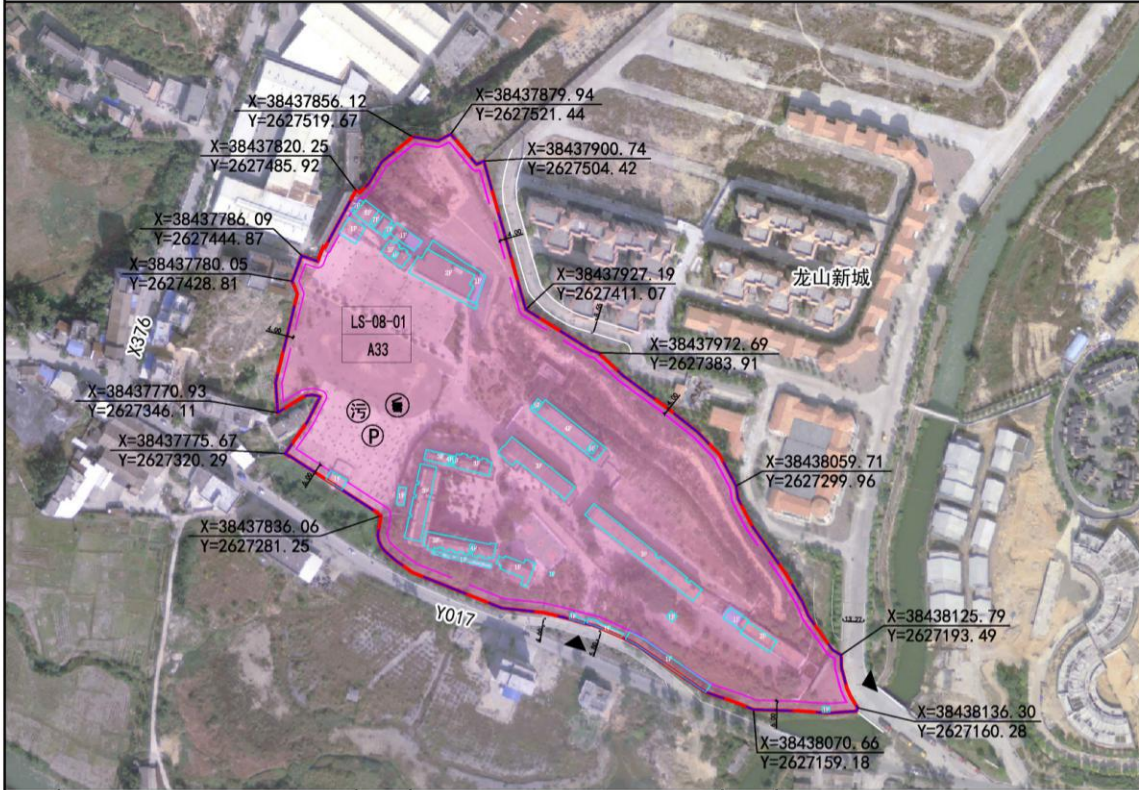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佛冈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单位：重庆银桥工程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22.04

# 佛冈县龙山镇LS-08-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法定图则



<b>区域位置图</b> 	<b>比例尺</b> 	<b>图例</b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LS-08-01</td> <td>地块编码</td> <td>道路红线</td> </tr> <tr> <td>A33</td> <td>地块性质</td> <td>道路中心线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规划范围</td> <td>▲</td> <td>建议机动车出入口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管理单元边界</td> <td></td> <td>界址点坐标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建筑退让红线</td> <td></td> <td>道路宽度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A33 中小学用地</td> <td></td> <td>现状学校建筑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垃圾收集点</td> <td></td> <td>污水处理设施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尺寸标注</td> <td></td> <td>停车场</td> </tr> </table>	LS-08-01	地块编码	道路红线	A33	地块性质	道路中心线		规划范围	▲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管理单元边界		界址点坐标		建筑退让红线		道路宽度		A33 中小学用地		现状学校建筑		垃圾收集点		污水处理设施		尺寸标注		停车场
			LS-08-01	地块编码	道路红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33	地块性质	道路中心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规划范围	▲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管理单元边界		界址点坐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建筑退让红线		道路宽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A33 中小学用地		现状学校建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垃圾收集点		污水处理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尺寸标注		停车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规划地块控制条文

- 1、本规划是规划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。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，均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遵照本规划执行。下一层次规划（修建性详细规划等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。
- 2、本规划的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，二者不可分割。
- 3、在地块控制指标中，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与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；配套设施和机动车开口的位置属于指导性指标。本次绿地率为下限值，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上限值，容积率为区间控制。
- 3、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，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，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-50016）的规定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- 4、“五线”控制内容，主要为控制道路红线、基础设施黄线、绿地绿线、河道蓝线及文物紫线的线位、规模等要求。本规划地块涉及道路红线。
- 5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佛冈县自然资源局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性质名称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市政公用设施	公共服务设施	用地兼容属性	车位	备注
LS-08-01	A33	中小学用地	60862.23	1.2	73034.67	30	20	24	垃圾收集点、污水处理设施	停车场	-	按《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-

佛冈县自然资源局